

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 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SXH20220701-03

24d9b031749d45fda05193495816925-20220815091442823



采购人：泾川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已审核 8.11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总 则	22
三、招标文件	26
四、投标文件	27
五、投标	31
六、开标	35
七、评标	36
八、定标	39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40
十、重新招标	42
十一、纪律和监督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3.1 资格性审查	48
3.2 符合性审查	49
3.3 详细评审	5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71
二、投标承诺书	72
三、投标函	77
四、开标一览表	78
五、分项价格表	79
六、营业执照（副本）	81



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1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82
九、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圈声明	8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0
十二、授权委托书	91
十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	92
十五、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92
十七、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92
十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93
二十、商务响应说明书	94
二十一、技术响应说明书	95
二十二、实施方案	96
二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97
二十四、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	98
二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9
二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9
二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99
二十八、其它证明材料	99



24d9903149055fda05669492d676925-20208130914428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三包（二次）招标公告



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三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208110078

项目名称：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预算金额：74.254万元

最高限价：74.254万元（投标人高于各包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1. 为改善高平中心敬老院老人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生活和服务质量，按照《中共泾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要求，为高平中心敬老院采购一批配套设施。2. 由采购方成立领导小组成员对采购服装质量进行验收，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采购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和采购要求。3. 采购的产品由供货方装箱配送至高平敬老院，由分管领导负责签字接收。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家具类	批	1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4)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2年8月2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9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加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民政局
地址：泾川县安定街10号
联系方式：0933-5915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世纪花园A区6号楼1003室
联系方式：182933768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2933768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2	招标人	名称：泾川县民政局 地址：泾川县安定街10号 电话：0933-5915607
2.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世纪花园A区6号楼1单元1003室 联系人：周丽娟 电话：18293376842
2.1.4	项目名称	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第三包
2.1.5	项目编号	JC2208110078
2.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2.3.1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3.2	项目预算	74.254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3.3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
2.3.4	质保期限	一年
2.3.5	质量要求	合格

<p>2.5.1</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 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 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 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 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7 月 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 业声明函原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 业申明涵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p>
--------------	----------------	--

		<p>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p> <p>(4)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5.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语言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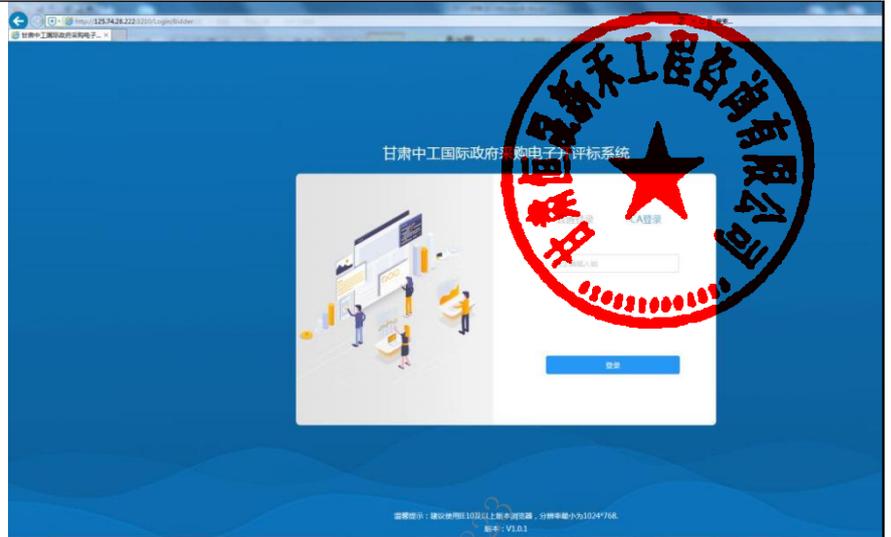
4.2.2	计量单位	/
4.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4.4.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的电子版为准
4.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Word、PDF两种格式)，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泾川县世纪花园A区6号楼1单元1003室 收件人：崔亚丽 电 话：18793331171 密封要求：无。
4.5.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 第一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5.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无
4.5.4	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无
4.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2年9月6日09时00分
4.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加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p>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 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4.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招标截止之日算起)
5.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三条规定。</p> <p>联系电话:18293376842</p> <p>地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p>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前附表 4.6.1
7.2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p>

		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7.4.1	资格审查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8.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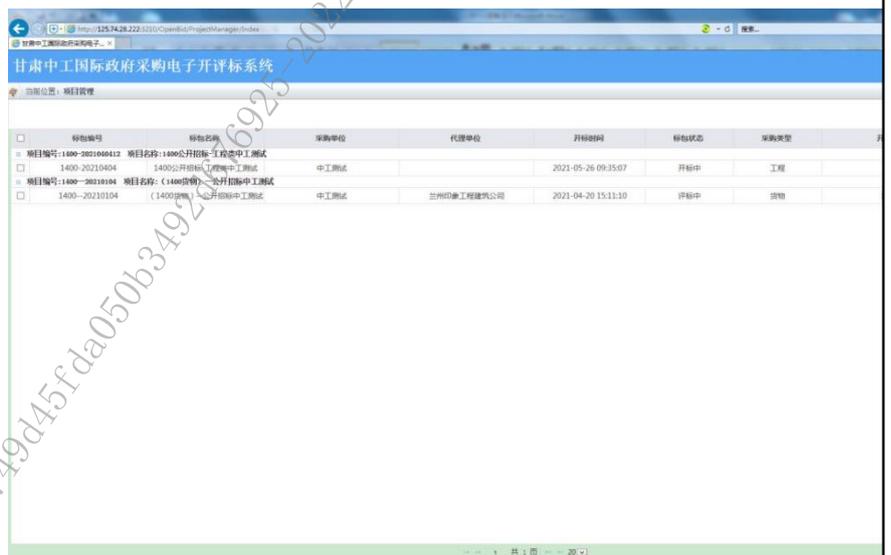
		<p>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p> <p>4.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货物、材料参数，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材料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生产、检验、运输、装卸、税金、人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p>
<p>12</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百分之2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场地交易费为1500元），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p>

		<p>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票、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回其投标保证金。</p>
<p>备注</p>		<p>投标人操作流程</p> <p>1 、 投标所需软件下载及安装</p> <p>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政采投标工具包”，解压后按照文件标号顺序依次按照默认配置安装即可，安装所需 CA 数字证书驱动。</p> <p>2 、 投标文件制作</p> <p>使用安装好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法参见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政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观看视频教程。</p> <p>3 、 投标及文件上传</p> <p>在各项目所在区域交易平台进行登记报名并上传相应的投标文件；</p> <p>4 、 项目开标</p> <p>4.1. 登录</p> <p>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投标人登录， 投标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UKEY 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政采电子开评标系统，插入 UKEY 输入正确的锁密码，点击登录进入当日项目开标工作（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请各投标人提前三天联系中工客服人员对电脑环境测试、调试相关软、硬件设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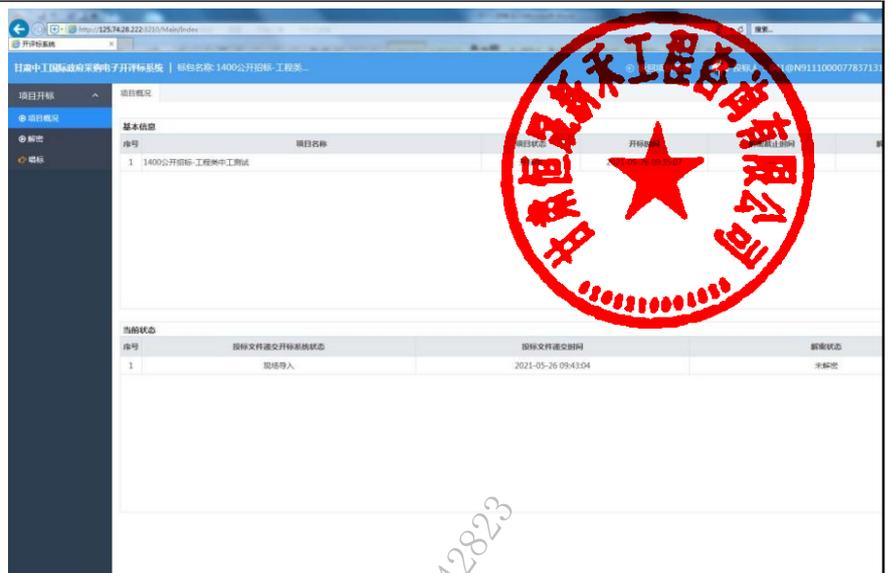
4.2. 获取项目

进去项目列表页，点击【进入开标系统】进入项目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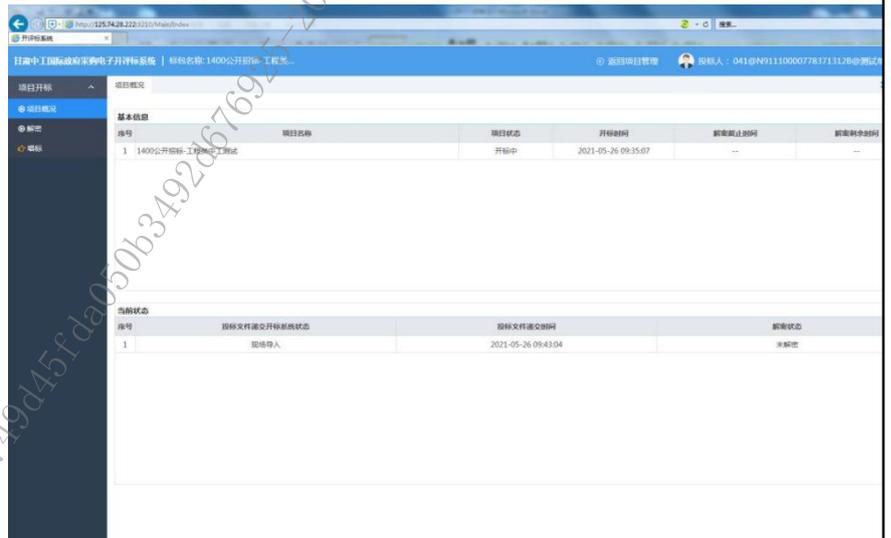
4.3. 现场直播

在开标页面右侧点击【观看直播】，获取直播页面后点击【观看直播】，即可查看代理机构的操作流程及操作人员；



4.4. 项目概况

可查看项目的基本信息、开标状态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状态、解密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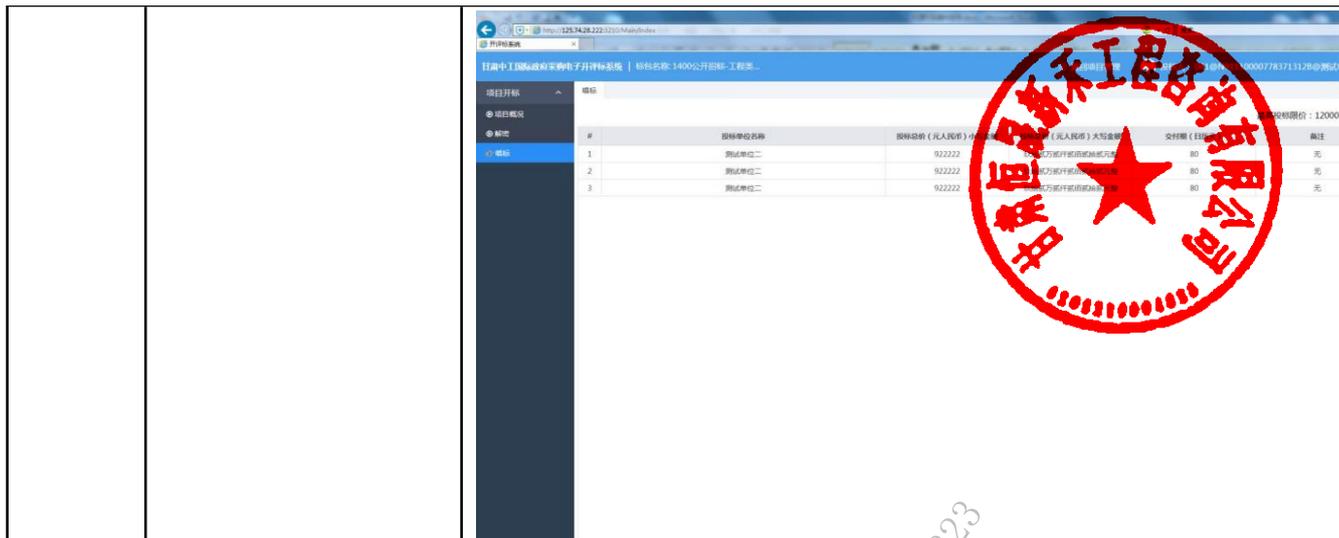


4.5. 开始解密

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代理机构还未发起解密时显示“尚未开始解密，请耐心等待”字样；代理机构发起“开始解密”后，投标人页面出现“开始解密”的提示弹窗，点击蓝色的“解密”按钮，在基本信息栏显示绿色字体的“解密成功”字样即解密成功（系统默认的解密时间为半小时）。

4.6. 唱标

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进入唱标页面，查看唱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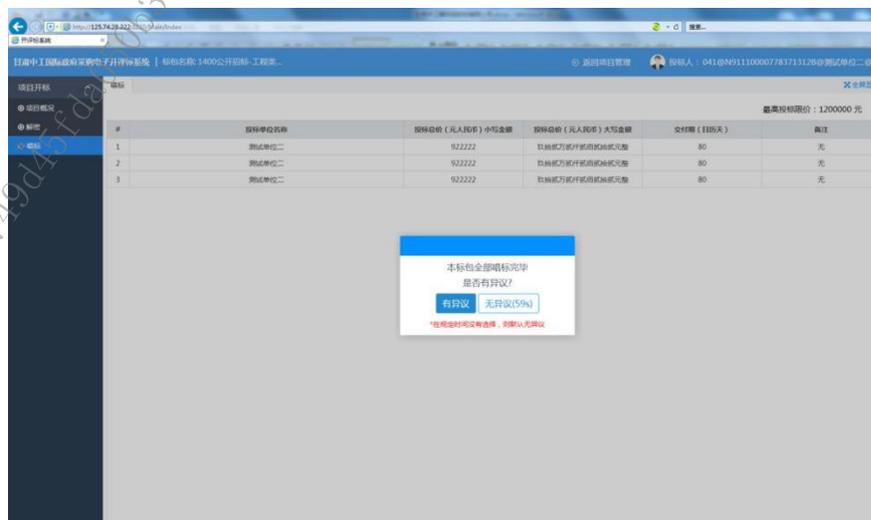


4.7. 异议

唱标完成后系统将弹出提示，投标人是否有异议，如无异议直接点击【无异议】

（异议时间默认十分钟），如若无任何操作，计时一分钟后默认为无异议，如若

点击【有异议】，直接前往右侧的【异议】点击【发起异议】向代理机构发起异议内容即可；



5 、温馨提示

1、若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技术支持电话：

18009330330；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234-34；

二、总 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



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拟投入专业人员及货物情况表；
- (8) 类似业绩情况；
- (9)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声明）；
-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必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申请及承诺，否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有）；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恶意竞争单位，我招标代理公司将该投标人行为上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分中心，对其投标保证金退回进行延期至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正确投标行为止，固化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

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ncc.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9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泾川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2.5.1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

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原因。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



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泾川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实际企业成立期限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2019年6月至今），加盖公章。
5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投标人须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7	特定资格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9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10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p>投标 报价 30分</p>	<p>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p> <p>说明：1. 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按时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 30分</p>	<p>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10分</p>	<p>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内容完整、齐全、规范、针对性强，好得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p>
	<p>类似业绩 8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具有类似政府采购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商务条款 响应 4分</p>	<p>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4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p>
	<p>产品质量 8分</p>	<p>所有产品均需执行国家标准，必须提供相应的省级或者省级以上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一样得0.5分，最高可得8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8分）</p>
<p>技术参数 20分</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2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货物对应的质检报告、彩页、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检疫方案、运输装卸方案、交付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货物检验方法及技术指导做出具体方案等。</p>

技术 4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各项方案切实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明确得 10 分；各项方案保障措施完整得 6 分；各项方案基本合理且能指导项目实施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p>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对售后方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打分：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不限于）明确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有，但描述承诺不全面得5分；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不限于）有，但就上述三点重要因素描述缺少一项得2分，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描述缺少两项不得分。</p>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1.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为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2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

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925-20220815091442823



序号	类别及品名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护理床		背部双向调节, 0-70 度无极调节, 腿部双向调节, 0-30 度腿部拱起, 背部联动调节, 腿部三挡平起, 床高整体调节, 医疗级静音防水电机, 静音脚轮, 有线遥控板, 床头床尾板为 E1 级木板, 可折叠存放, 带乳胶床垫, 全封闭木护栏, 床面长度 2120mm, 床面宽度 1200mm, 配助理弯管、移动餐桌、输液架、可水洗隔尿垫、翻身三角垫、配套乳垫、配套凉席, 颜色为胡桃木色。	张	35	
	电动护理床		医疗级低噪防水电机, 0-85 度起背功能, 0-45 度落腿功能, 0-25 度抬腿功能, 0-40 度翻身功能, 防侧滑, 防下滑, 静音脚轮, 加粗护栏, 带电动便孔洗头功能, 带乳胶床垫, 有线遥控板, 床头床尾板为 E1 级木板, 配助理弯管、可调节餐桌板、输液架、可水洗隔尿垫、翻身三角垫、配套乳垫、配套凉席, 床面长度 206cm, 床面宽度 93cm, 颜色为胡桃木色。	张	5	
	电动护理床床头柜		严选生态胡桃木材质, 汉堡涂漆, 双抽储物, 内嵌式线型拉手, 圆润边角, 尺寸 50*40*50cm, 颜色为胡桃木色。	个	40	
2	气压储物床	1.2 米气压储物床 	1200*2000mm, 全实木制造, 采用非洲奥古曼胡桃木, 床底分区储物, 优质五金气动杆, 承载能力强, 稳固支撑, 实木油漆工艺床板, 颜色为红胡桃木色, 带 1200*2000 10CM 棕垫。	张	40	



	1.2米气压储物床头柜		尺寸 50*40*50cm，颜色为红胡桃木色，凹槽拉手，内凹式设计，抽拉方便，胡桃木边框，纹理清晰。		40	图片仅供参考 （中标后，甲乙双方根据中标货物协商确定货物的颜色等不影响货物质量的要素。）
3	衣帽架		木质挂衣架，立式落地，全实木底盘，高188cm，直径7.1cm，颜色为胡桃木色。	个	80	
4	手杖凳		采用高强度轻便型材质，配塑料座板，整架可折叠，协助行动不便者行走时使用。	个	80	
5	电视柜		非洲进口红胡桃木，选用 FAS 级实木，环保植物木蜡油，台面宽敞平整，边角精细打磨光滑圆润，实木腿锥直挺拔，黄铜脚套加固，大容量开合门柜，精致黄铜拉手，双抽屉收纳，尺寸：200*42*80cm，颜色为红胡桃木色。	个	40	
6	鞋柜		非洲进口红胡桃木，选用 FAS 级实木，环保植物木蜡油，多格抽屉设计，多储物空间，宽阔置物面板，多层次收纳鞋柜，底部加高留空处理，加厚置物层板，圆润边角处理，选用三节静音导轨，A 级金黄铜装饰，实木脚支撑，尺寸 120*38*110cm。	个	40	



7	藤椅三件套		材质为橡木实木框架，双层桌岩，厚实桌腿，椅子面为棉麻布料，环保油漆，桌子尺寸 60*60cm，椅子高度 75cm，坐高 43cm，宽度 61cm，深度 51cm。	套	40	
8	医养结合办公室用具	办公桌椅		尺寸：1400*600*750mm，采用 EI 级三聚氰胺板，带椅子三抽屉储物柜，颜色为枫木漂白。	套	10
		电脑		分辨率：1920*1080，选用第 12 代英特尔酷睿台式处理器，7.4L 现代商务质感，6 核 12 线程处理器，512GB 固态硬盘，8GBDDR43200Mhz 内存，主板 B660 主板，配 23 英寸显示器，有线鼠标。	台	6
		资料柜		厚度 1.4mm，高 1800mm，加厚冷轧钢板，环保静电喷漆。	套	10
9	活动室桌椅组合		采用 A1 级防火性能的白色岩板桌面，环保无害，坚硬耐磨，防火耐高温，经过多次抛光打磨高温烤漆，以稳固 M 形式展现使桌子拥有强大的承重力，两侧可收纳四张椅子，座包填充高回弹海绵，桌面直径 80cm，高 73cm，椅子 42*42*73cm。	套	20	
10	阅览桌		办公桌工作台带 16 个会议椅，桌面厚度 5cm，樱桃木色，EI 级三聚氰胺板 4.5m*1.5m，桌面厚度 5cm，桌面直角设计，15cm 加厚支撑脚盒，挡板设计。	张	1	



11	书柜		5mm 防爆钢化玻璃门板, 铝合金门框, 选用 E0 级多层实木板材, pvc 封边, LED 感应灯, 金门茶色玻璃 4.4m*2.5m。			
12	方凳		材质: PP 颗粒+LGF 稳固材质, 凳子腿加粗设计, 贴心地角, 高 45cm, 凳面直径 27cm。	个	100	
13	楼道内座椅		采用北欧 FAS 级橡木, 仿古外观, 纯实木框架, 活动式坐垫靠包, 棉涤混纺面料, 拆装简便, 高回弹海绵填充, 高品质净味喷漆, 圆润边角, 竖条靠背, 尺寸 1500*605*710mm, 两人位, 中间带 22*55cm 炕几。	套	18	

二、售后服务

(一)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投标人除提供产品的基本性能指标外，还必须对产品的材质、外观等进行描述；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等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免费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接到因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 1 日内赶到存在质量问题场所，会同质检人员对产品取样、鉴定。在质保期内必须24小时内给予免费负责包换。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或产品说明书、彩页不一致时，以国家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参数为准。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货物、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厂家须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1) 保质期内的服务为现场服务。

(2) 保质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包换或包退。

(3) 保质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3.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主要指响应时间、货物包换时间是否及时等，每次服务均需双方经手人签字，作为评定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和货物应急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三) 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货物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另外各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五、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六、质保期：壹年。

七、交货期：签订合同之后30日之内完成交货。

八、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一) 验收方式：完成供货按装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的合格性进行详细的抽样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签字结算货款。

(二) 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样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货物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5.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6.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三)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甘肃省地方标准、行业标



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第三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泾川县民政局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实施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承包方式：乙方货物生产、检疫检验、运输、装卸。

1.4 项目范围和内容：详见投标人货物清单。

1.5 项目保修(保质)期限：自项目实施完成验收交付之日起壹年。

二、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供货日期： 年 月 日，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2.2 本项目合同供货期：依投标文件项目承诺供货期及实施方案时间 工作日执行，因甲方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本项目供货期顺延。

三、项目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3.2 本项目所需货物生产、检疫检验、运输、装卸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项目货物采购

4.1 货物生产、检疫检验、运输、装卸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领域质量要求。

4.2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技术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3 运输及其费用：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由乙方全面承担责任，并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补货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5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货物来源为持有合法合规资质的生产企业；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产品国家标准；
- (3) 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7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能够对货物进行专业技术检测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实施与验收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运输、装卸，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5.2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项目质量的技术资料等。

5.3 项目交付验收，应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4 项目交付验收后，如有需要，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部门等监督单位的检查。

5.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退换的货物，由乙方负责整改后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交付验收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5.6 货物运送到项目实施地装卸完毕，达到技术要求指标后3日内可进行项目初验。

5.7 初验后无质量问题3日内，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5.8 本项目实施乙方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如有违约，违约责任按本项目第十三条执行。

六、采购货物数量的变更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变更造成的货物增减，根据双方签证结算，但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

七、项目实施的责任事项

7.1 甲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货物的技术要求实施注意事项;货物检疫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乙方运输、装卸所需要的辅助条件。

7.2 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装卸工具;做好材料和货物的检疫检验、管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供货清单与说明书进行供货,确保项目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交付;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项目质量问题,负责无偿退换;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因货物装卸产生的垃圾,并对所属工作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工作现场整洁。

八、项目实施的安全注意事项

8.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疫情防控措施及有关货物安全运输、装卸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行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在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电击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九、货物操作培训

/

十、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0.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作为预付款,即:
(大写) (¥ _____) (小写) _____;

10.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总额的 17%，即，_____（大写）（¥_____（小写））；

10.3 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_____（大写）（¥_____（小写））；待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10.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基本账户：_____

账号：_____

10.5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要求的税务发票。

十一、 保修与维护

11.1 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乙方交付甲方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11.2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更换货物要求时，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更换货物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11.3 质保期内货物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1.4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十二、 侵权索赔责任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提起的诉

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12.2 如果发生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由乙方独立负责进行辩解和解决索赔问题，并由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牵连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三、 违约责任

13.1 货物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各条款中规定的检验、运输、装卸、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2 乙方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项目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造成逾期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13.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13.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在不可抗力结束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协

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担。

十六、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十七、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或履行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八、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十九、 争议解决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泾川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二十一、 其它事项

21.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1.4 除甲方事先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十二、 合同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十四、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4.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93376842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 (招标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书I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参数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承诺书 I -VI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4d9b031749d45fda050b3328576925-20220815091442823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
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
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
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
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知晓本涉密项目特殊性，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均不使
用网络传输，均派专人到指定地点获取或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除可填报的部分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段）：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	供货期	质量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2. 质量特指货物质量是否达到优质、合格、不合格级别，非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响应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生产、检疫检验、运输、装卸、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加盖公章）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题目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是否为正式编制员工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须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加盖公章）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2019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40220850914428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姓名、职务）（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五、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六、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024081509144282

十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骑缝公章)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包段）：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货物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二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机构情况及售后组织安排
2. 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人员安排
3. 退换货物的验收
4. 其它服务承诺

特此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JC2208110078

项目名称：涪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三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涪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三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JC2208110078

标包名称：涪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套采购项目三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核心产品名称：家具类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74254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74254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0
4	技术评审	否	40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7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内容完整、齐全、规范、针对性强，图文并茂、好得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	1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具有类似政府采购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	8
3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4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	4
4	产品质量	所有产品均需执行国家标准，必须提供相应的省级或者省级以上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一样得0.5分，最高可得8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8分）	8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2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货物对应的质检报告、彩页、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0

2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检疫方案、运输装卸方案、交付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货物检验方法及技术指导做出具体方案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各项方案切实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明确得10分；各项方案，保障措施完整得6分；各项方案基本合理且能指导项目实施得2分，其他不得分。</p>	10
3	售后服务方案	<p>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对售后方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打分：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不限于）明确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有，但描述承诺不全面得5分；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不限于）有，但就上述三点重要因素描述缺少一项得2分，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等因素描述缺少两项不得分。</p>	1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响应文件格式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
套采购项目第三包

商务文件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c0b25-20220815091442823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 (招标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书I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参数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承诺书 I -VI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知晓本涉密项目特殊性，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均不

使用网络传输，均派专人到指定地点获取或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	供货期	质量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2. 质量特指货物质量是否达到优质、合格、不合格级别，非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响应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 价（小写）							
总 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生产、检疫检验、运输、装卸、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加盖公章）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题目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是否为正式编制员工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须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加盖公章）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2019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十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五、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六、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825-22081509144203

十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包段):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泾川县高平中心敬老院附属设施配
套采购项目第三包

技术文件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4020815091442823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货物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4d9b031749d45fda050b3492d676925-20220815091442823

二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机构情况及售后组织安排
2. 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人员安排
3. 退换货物的验收
4. 其它服务承诺

特此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